

收文編號：1050008361

議案編號：1060111071002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500 號 政府提案第 3527 號之 13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4 年 10 月 5 日發布修正之「船舶設備規則」  
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條文，定自 106 年 9 月 8 日施行，請查  
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 1059800286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發布修正之「船舶設備規則」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條文，定自  
106 年 9 月 8 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交通部航港局（均含附件）

交通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 10598002862 號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發布修正之「船舶設備規則」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條文，定自一百零六年九月八日施行。

部 長 賀 陳 旦